经开区零星市政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经开区零星市政管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项目名称：经开区零星市政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YKFQ 2025-59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经开区零星市政管理服务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经开区零星市政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规模：预算金额100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项目内容：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涵盖清表、场地平整、垃圾清运等。

1.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29.99% 。

三、结算原则

3.1 本项目全费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2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3.3 清单范围内，结算单价=控制单价*（1-成交优惠率）

3.4 清单范围外，首先根据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等规范），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询价单价原则，经甲方、监理（如有）、跟踪审计（如有）、乙方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市场单价不优惠。

四、服务时限要求

4.1 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地执行，否则按2000元/次扣除合同金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需上门进行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24小时罚2000元/天。

4.2 甲方安排服务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三次未按指令单

要求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按终止服务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3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服务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

5.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确保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2 为确保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作业队伍。

6.3 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4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5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6.6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6.7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8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6.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7.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7.2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7.3 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7.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 5万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8.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8.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8.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8.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服务期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审定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若超过 100 万元，按 100 万元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未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二份。

十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字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

备案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d>结算金额</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td></tr>
<tr><td colspan="5">验收项目评价：</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td><td>结算金额</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有☐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td></tr>
<tr><td colspan="4">验收项目评价：</td></tr>
<tr><td colspan="4">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